证券代码: 300819 证券简称: 聚杰微纤 公告编号: 2024-010

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. 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4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会议分别审议 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,此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为 217.271.975.19 元, 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3.136.471.68 元。根据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 定,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,截至2023年12月 31 日,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3,136,471.68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 相关规定,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, 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9,205,000.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.00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剩 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。

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,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 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,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匹配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因此,我们同意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,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